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2#厂房新建的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建审〔2023〕5059 号）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 2 条生产线，2025 年 1 月 23 日竣工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的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如下: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依托皖维集团危险暂存仓库暂存,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 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优化危废暂存仓库,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900mg/g	实际活性炭碘值 856mg/g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和除油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

项目未建设办公楼, 职工办公依托皖维集团原有办公楼, 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 的标准 (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执行) 后排入裕溪河。

皖维污水处理厂位于皖维集团总厂区西南侧, 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0m³/d, 实际处理能力约 13837m³/d, 采用分质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其中分质预处理包括酯化废水预处理、含磷废水预处理、PVB 废水预处理, 原有生化处理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水解池→水解沉淀池→MBBR 池→二沉池”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为“化学氧化 (臭氧) +生化处理 (BAF 生物滤池)”工艺。

(二)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过程中水蒸汽中夹带的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废气、烘干废气经引风收集系统接入排气口收集,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全部引入总管线后, 接入喷淋+除油+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风机、切边机、粉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 70~90 dB (A)。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滤渣、废活性炭。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0 月 14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20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3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2mg/L；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67 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1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9mg/L，以上指标两日均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达标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5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6\text{mg}/\text{m}^3$,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量 0.216 t/a ,氨氮 0.0022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2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9日

年产2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李国栋	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66353995
2	梁文豹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325533075
3	胡森林	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66391967
4	李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65146252
5	李国栋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7355186382
6	王辉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5171102
7	管明凤	安徽中科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156582689
8				
9				
10				